

最新开展兴趣小组活动简报(汇总9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劳动仲裁委托代理合同篇一

身份证： 联系电话：（以下简称委托方）

乙 方： 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受委托方）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 律师在本案中担任甲方一审、二审诉讼代理人。

第二条 委托代理权限

具体代理权限以甲方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为准，《授权委托书》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所列委托代理事项；

7、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和工作费用；

4、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代理事项做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重大过错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5、甲方因调解、和解、撤诉等原因造成的本合同无需或不能继续履行，均应视为乙方已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全额支付代理费，但本合同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条 律师代理费

1、经双方协商，甲方同意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律师代理费：

(1)代理费为

(2)甲方首次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代理费 万元；

(3)余下的代理费待案件审结后 一次性收取

2、乙方银行：中国 银行

开户行：中国 银行 支行

账号：

名称： 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

第六条 工作费用

-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 2、贵阳市外的差旅费、食宿费；
-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它费用。

甲方按照乙方律师实报实销方式报销上述工作费用，报销以有关部门的正式发票为依据，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二)本合同签署后，如本案因增加诉讼/仲裁请求，或当事人一方提出反诉、反请求等重大诉讼事件导致代理事项明显增多的情况时，乙方有权要求增加律师代理费。新增部分的律师代理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否则，乙方仅在原委托范围内工作。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代理律师的；
- 2、因乙方律师过错导致甲方合法权益蒙受损失的；
- 3、乙方或乙方律师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四)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

3、甲方逾期十个工作日仍不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律师费。

(二)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或者违反第三条规定的义务令甲方蒙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在投保的执业保险范围内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代理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四)甲方不得以如下非正当理由要求乙方退费：

- 1、甲方单方面又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理的；
- 2、乙方完成委托代理事项后，甲方以乙方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费的；
- 3、其他非因乙方或者乙方律师的原因，甲方无故终止合同的。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依法予以诉讼。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正本一式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至乙方律师完成委托事项或双方解除本合同时终止。

2、完成委托事项指乙方代理本案至本案本审终结止(包括判决、调解、裁定、裁决、和解和撤诉等)或本合同特别约定的代理事项完成终止。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应发往本合同签署页列明的地址。一方如果变更地址，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到达对方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劳动仲裁委托代理合同篇二

承接方(乙方)：

受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处置甲方产生的建筑垃圾。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力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履行期限

双方商定处置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二条 处置费结算标准

计算方式：_____。 双方商定合同总价为(大写)_____元。

2、其他方式：_____。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的_____%为预付款，甲方在双方合同签订

2、其他方式：_____。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甲方建设施工项目应经批准依法取得规划施工许可证，证件号为：_____。

2、甲方因(建设施工/物业管理)产生的建筑垃圾处置项目应向所在地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申请行政许可，经批准并取得相关文书、证件后方可处置。

3、甲方应告知乙方作业范围和地点，并保证场地，道路畅通。

4、甲方需做好装载车进出统计，签单，发牌工作。待双方确定后，以此做为结算依据。

5、甲方在增减或修改计划书，未经核准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

甲方配备现场管理人员_____员，实施处置现场日常驻机构管理，联系人姓名：_____。电话：_____更换人员及时通知乙方。

6、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处置活动，有权阻止乙方任何不按核准规定处置建筑垃圾的行为，并有权投诉、举报乙方的各类违章违法行为。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7、甲方应督促乙方必须使用经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核准、符

第五条 乙方责任

- 1、乙方应具备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核准的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经营性服务审批资质，并依法取得建筑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书，证号为：_____。
乙方承运甲方委托的建筑垃圾必须使用证照齐全、设备条件符合管理部门要求的车辆。
- 2、乙方应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建筑垃圾处置的法规规章，按照行业标准向甲方提供规范服务。
- 3、乙方保证随叫随到，及时清运甲方工地上的渣土。（甲方需提前半天通知）。
- 4、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任何超出核准范围的作业要求或未经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核准的处置计划变更方案，并有权向市容环卫管理部门举报。
- 5、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作业条件不能满足建筑垃圾规范处置要求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不改进的，乙方有权停止作业并有权向相关管理部门举报，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 6、乙方有权参加甲方组织的建筑施工交底和工程协调会议，指定人姓名_____电话_____为驻工地代表，全权负责合同履行。乙方更换工地代表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 7、乙方处置运输建筑垃圾必须将建筑垃圾运至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核准的地点处置。不按核准规定处置建筑垃圾造成甲方名誉、经济受损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 8、乙方完成建筑垃圾处置作业后应保持处置场所市容环境整洁，若因为处置作业扰民、造成现场环境污染、运输途中飞扬、撒落、滴漏污染道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9、乙方应做好建筑垃圾清运处置记录，如实填写相关单据，由甲方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有效凭证。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按下列方式解决。

- 1、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附件

- 1、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时，当事人可以依法主张解除合同，并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本合同自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提交建筑处置所在地与涉及地的审批机关各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劳动仲裁委托代理合同篇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地:

邮编:

电话:

传真:

乙方：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地：

邮编：

电话：

传真：

鉴于：

3、甲方拟聘请乙方律师代理其参加诉讼活动，乙方予以同意；

第一条 代理事项

1.1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采用方式代理本案，并指派律师为甲方与 纠纷案的第 审代理人。

乙方可以另行指派其他律师继续承办甲方委托的事项，并不得因此而损害甲方的利益。

1.3、甲方在乙方指派的律师之外委托第三人代理或者处理本案的，应当经乙方同意。

第二条 代理工作范围

2.2、根据案件需要及案情进展和所出现的不同情况，乙方应为甲方提出诉讼保全、申请鉴定、申请法院调查取证等方案及撰写相关法律文书。

2.3、根据案件需要甲方办理的调查取证、诉讼保全、文书递

交及送达、选择鉴定机构、配合法院调查取证、代缴诉讼及其他费用等不属于乙方工作范围，但上述工作需要出具文书的应由乙方撰写并交与甲方。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3.1、甲方的权利义务

3.1.1、甲方必须如实向律师陈述案情，向乙方提供为办案所需要的文件及背景资料和有关证据并保证前述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3.1.2、为乙方办案律师出具办案所需的诉讼法律文书并在需要时加盖印章。

3.1.3、不再另行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或任何第三方办理本合同的委托事项。

3.1.4、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向诉讼当事人泄露乙方身份及委托诉讼协议内容。

3.2、乙方的权利义务

3.2.1乙方律师必须认真负责维护甲方合法权益，并按时出庭。

3.2.2、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

3.2.3、及时向甲方提出有关意见及建议。

3.2.4、乙方律师应当及时告知甲方有关代理工作情况和本案的进展情况。本案本审终结时，乙方律师应当向甲方报告案件的最终结果。乙方律师对甲方了解本案进展情况和案件结果的要求，应当尽快给予答复。

第四条 代理费用

a□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b□长春市市区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

c□翻译费、档案复印费、长途通讯费等；

d□为履行诉讼程序而支出的各项费用；

e□甲方同意支出的其它费用。

4.3、甲方不得以如下非正当理由要求乙方退费：

a□甲方单方面又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理的；

d□案件在庭前通过调解、和解的；

e□其他非因乙方或者乙方律师的原因，甲方无故终止合同的。

第五条 委托代理权限

a□代为承认、变更、放弃诉讼请求；

b□进行和解或调解；

c□提起上诉或反诉；

d□申请执行；

e□收取或者收转执行标的；

f□签署、送达、接收法律文书。

g□经甲方同意的其他权限

乙方具体代理权限以甲方依据上述内容而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为准。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

6.1、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a□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代理律师的；

b□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b□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

c□甲方逾期10日仍不向乙方支付全部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律师代理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第七条 通知及送达

7.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生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

7.2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各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邮寄、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7.3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无论对方是否签收。

7.4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5日内，以书

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八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各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并达成书面补充合同。

第九条 争议的处理

9.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效力

10.1 本合同自各方或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1 本合同于双方在如下日期签署于吉林省长春市

11.2 本合同由双方共同负责解释,任何一方无权单独作出解释,即本合同文本是在双方共同磋商下作出,其不为任何一方格式样本。

11.3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本审终结(终结包括:

法院作出判决、裁定、调解以及庭外和解等)之日止。本案其他程序中甲方继续委托乙方律师代理的,另行签订委托代理合同及支付相关费用。

甲方: 乙方: 律师事务所

附: 律师事务所账户

户名: 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

账号:

劳动仲裁委托代理合同篇四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因纠纷一案,委托_____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的律师出庭代理。

经双方协议,订立下列各条,共同遵照履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律师为甲方与纠纷案的第审代理人。

二、乙方律师必须认真负责保护甲方合法权益,并按时出庭。

三、甲方必须真实地向律师叙述案情,提供有关本案证据。乙方接受委托后,发现甲方捏造事实,弄虚作假,有权终止代理,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四、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代理费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代理费不退还。

五、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

六、根据司法部制定的《律师事务所收费暂行办法》第条第款的规定，甲方应在签订委托合同时向乙方缴纳手续费人民币元，结案后按诉讼标的(实得数额)%交付代理费。

七、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本审终结为止(判决、调解、案外和解及撤销诉讼)。

八、如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条款，需再行协议。

劳动仲裁委托代理合同篇五

乙方：_____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_____律师为甲方在诉讼(包括仲裁、非诉讼调解等)中的_____诉讼代理人，甲方应向受委托的律师出具授权委托书，写明委托权限和委托期限。

二、乙方律师必须认真负责维护甲方合法权益，并及时办理、按时出庭，不得延误或推诿。

三、甲方必须真实地向律师陈述案情，提供相关证据。乙方接受委托后，发现甲方捏造事实，弄虚作假，有权终止代理，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四、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代理费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代理费不予退还。

五、甲方委托乙方律师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

六、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当日内支付案件代理费，若甲方不按时支付上述费用，则乙方有权不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因此造成案件延误的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甲方涉案性质属_____，争议标的为_____元。

八、根据国家司法部、财政部、物价局联合颁发的《律师业务收费标准》规定，结合本案的难易程度，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向乙方交纳代理费_____元整。

九、本合同有效期限，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到本案止(包括判决、调解、仲裁，案外和解及撤销诉讼)。

十、如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条款，需再行签订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前，依原合同执行。任何一方违约，按应收代理费的____%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案件进入诉讼程序(以立案为准)，甲方提出终止代理合同的，代理费一律不予退还。

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代理律师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劳动仲裁委托代理合同篇六

乙方：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1、对方当事人名称/姓名及地址：

2、案由：

3、涉及标的：

第二条 委托代理权限

甲方对承办律师的授权为 ----- 代理(详见甲方的授权委托书)。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三) 承办律师应当及时告知委托人有关代理工作的进展。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应当真实、详尽和及时地向乙方叙述案情，提供与委托代理事项有关的全部证据、文件及其它事实材料，并对证据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若甲方隐瞒真实情况，隐瞒、伪造证据，因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 甲方委托事项的法律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律师费及工作费用

双方约定的律师费为：律师费万元。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及其他专业顾问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差旅费、食宿费；

3、资料费、通讯费、翻译费、邮寄费等；

4、征得甲方同意后代为支付的其它费用。

工作费用应由甲方预支，乙方及承办律师不垫付工作费用。甲方先行支付办案费用 ----- 元。如预支的工作费用不能满足实际需要，甲方应及时追加工作费用。

承办律师应合理使用工作费用。工作费用如有剩余，应在合同终止后交还甲方。

第六条 支付方式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律师费及预支工作费用：甲方在签署本协议三天内支付律师费万元。工作费用按实际支付。

甲方逾期支付律师费或工作费用，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或暂停工作直致甲方自行纠正时止。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二)因甲方追加委托事项或因增加诉讼当事人，当事人一方提出反诉、反请求等重大诉讼事件导致代理事项增多的情况时，乙方有权增加律师代理费。

甲方应当合理地追加。否则，乙方仅在原委托范围内工作。

1、甲方单方面又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理的；

3、甲方作为被告时，承办律师已经投入工作，而原告方撤诉的；

5、其他非因乙方或者承办律师的原因，甲方不合理的单方变更、解除合同的。

(四)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擅自变更、解除合同；或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或利用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或坚持不合法或不合理要求；或不按法院等有关部门合法要求缴纳有关费用、提供有关担保；或不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有关费用，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已收费用不予退还，依本协议应收而尚未收取的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

(五)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擅自变更、解除合同，或承办律师在工作中严重违反《律师法》，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部分或全部退还所收费用(不包括已发生的工作费用)。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九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案本审终结或止。如甲方继续委托乙方代理上诉、申诉、执行，双方应另行订立合同，乙方在收取律师费上给予甲方优惠。

本合同之签署应经甲方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若甲方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或其代理人签字)，并经乙方加盖公章和承办律师签字。

如对本委托合同条款有增删，双方应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十条 其他

本合同正式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承办律师执壹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劳动仲裁委托代理合同篇七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因纠纷一案, 委托_____ 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的律师出庭代理。

经双方协议, 订立下列各条, 共同遵照履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律师为甲方与纠纷案的第审代理人。

二、乙方律师必须认真负责保护甲方合法权益，并按时出庭。

三、甲方必须真实地向律师叙述案情，提供有关本案证据。乙方接受委托后，发现甲方捏造事实，弄虚作假，有权终止代理，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四、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代理费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代理费不退还。

五、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

六、根据司法部制定的《律师事务所收费暂行办法》第条第款的规定，甲方应在签订委托合同时向乙方缴纳手续费人民币元，结案后按诉讼标的(实得数额)%交付代理费。

七、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本审终结为止(判决、调解、案外和解及撤销诉讼)。

八、如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条款，需再行协议。

甲方： 乙方： 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劳动仲裁委托代理合同篇八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律师为甲方第*审代理人。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是：

二、律师必须根据事实和法律参加诉讼活动，认真负责地履

行律师的职责，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三、根据国家《关于业务收费标准》的规定，甲方向乙方支付代理费**元，标的费**元。

四、乙方为本案调查、出庭所需差旅费，按国家规定标准全部由甲方负担。甲方向乙方支付差旅费*元。

五、甲方必须真实地向律师叙述案情，提供证据。在接受委托后，如发现甲方担造事实，弄虚作假，乙方有权终止代理，依本合同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六、如乙方无故终止合同，代理费和标的费应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代理费和标的费不予退还。

七、如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条款需另行协议。

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其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生效。

九、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终结止(判决、调解、案外和解、撤诉及调查结案)。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乙方：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劳动仲裁委托代理合同篇九

代理机构：人才交流机构(简称甲方)

委托单位：单位(个人)(简称乙方)

个人身份证号码：

一、甲方接受乙方人事代理委托。代为乙方人事代理计人(人事代理人员名册附后)。

二、人事代理的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起到年月日止。

三、被委托代理人员在乙方工作期间所形成的档案材料，乙方要及时转交甲方归档。

四、甲方可为乙方提供下列人事代理项目：

12、协调流动争议；

五、乙方认定，甲方为乙方提供合同第四条中所列等项的人事代理服务。

六、甲方有如下责任：

1、甲方以党和国家人事工作方针政策的有关规定为依据，承担乙方要求人事代理基础上的具体义务。

2、甲方认真做好乙方人事代理项目中规定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3、甲方尽可能为乙方提供人事管理相关的工作方便；

七、乙方有如下责任：

1、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与委托代理内容相关的材料；

2、根据委托代理内容，及时交付有关费用；

3、乙方如工作单位变动或其他变化，应及时通报甲方。

八、甲方不负责乙方除人事代理合同规定项目以外的其它管

理责任。

九、人事代理合同期满，乙方需继续委托人事代理的，应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续订人事代理合同书；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通知甲方，以便做好交接工作。

十、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

2□

.....

十一、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条款，双方履行签约手续。

十二、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乙方人事档案一份，经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劳动仲裁委托代理合同篇十

乙方：

为了拓展市场，共同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授权乙方作为省市(地)产品的独家经销商，药品代理经销合同。

一、经销品种：

规格：

包装：

批准文号：

零售价： 元/盒；

批发价： 元/盒

开票价： 元/盒(现款现货)

二、代理定额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数量： 数量： 数量： 数量：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乙方首批量根据城市大小而定，最低量件以上，期限为三个月，三个月后确实做过努力推广，没有打开市场的，甲方有权收回市场，产品在包装没有破损的前提下，甲方保证退货。零风险经营。

三、供货及结算方式

1 .乙方首次进货为 件(每件盒)。在合同签订后乙方将首批货款付给甲方。甲方收款3日内保证及时发货(中铁快运)。以后乙方应于每月 25 日前将下月要货计划报给甲方，以便安排保证市场供应。

2 .甲方按代理底价出具增值税发票及其他必要单据，若乙方另有需要，高于代理底价开票的高出部分的税金由乙方承担。

3. 甲方负责按乙方合同指定的到站承担一次性运费及保险费，到站后的短途转运费和因乙方造成的退货费用由乙方负责。

4. 甲方保证将产品保质、保量、按期交付乙方，如发生破损，乙方应在收货后及时向甲方提出异议，商讨后取得一致意见。

四、优惠政策和支持办法

.....

五、市场保证金及管理

1 .经甲乙双方共同约定认可，乙方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向甲方交纳万元的代理保证金，逾期本合同自动失效。

2 .市场保证金主要用于协议区域代理权的确认和市场规范运作的保障。

3 .如乙方有窜货行为，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代理保证金”，并取消其代理资格。

4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完成代理合同且无违规行为，甲方全额退还乙方的“代理保证金”，不计利息。

5、乙方在代理期间，如发现有向所代理产品区域以外的区域窜货(以箱号为准)，甲方有权做相应的处罚或没收乙方全部保证金，情节严重者取消其独家代理资格，并可按进货价格的8折给乙方退货，药品代理经销合同 。

药品经销协议可由 市公证处进行公证或由 知名律师事务所进行合同见证，市场保证金可由公证处或律师事务所独立保管，降低合作风险。

六、双方义务和责任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合格产品和相应的质检报告。
- 2、甲方应向乙方通报当地经销商的分布情况，不得向乙方以外单位提供等同或高于协议乙方的让利和支持，不得向乙方经销地区以内单位或个人直接供应产品，若直供则销售额划归协议乙方的经销业绩。
- 4、合同期满后，乙方在完成合同指标的情况下，享有优先续约权；
- 5、乙方不得以低于甲方开票价格进行批发或零售，一旦违背，甲方有权取消其相应资格及其优惠承诺，并有权进一步追究责任。
- 6、乙方须定期按甲方要求提供有关产品的市场情况的信息反馈资料，并及时回笼货款。否则，甲方将延迟放行下批产品。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供销售终端明细表(为防止经销商窜货，所以经销商每月应向甲方提供产品去向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返点)。

七、违约责任

违约方应承担另一方因违约带来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八、免责条款

因产品质量引起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经确认非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各种损失，甲方概不退货且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若因产品质量造成乙方退货，乙方必须保证产品包装完好无损。

九、其他

本合同属双方商业机密，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向第三方泄露本

协合同内容;乙方代理期间, 未经甲方允许不得私自在任何大众媒体上做广告宣传,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乙方负全部责任。情节严重者, 甲方将依法追究其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十、附则:

1 .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可由双方确定后签定补充合同。

2 . 本合同一式二份, 均为正本, 双方各执一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乙方须在合同签定日期起7日内向甲方交纳全额市场保证金, 以取得所在地区独家代理权, 合同自首批进货后生效。

3 . 双方如有争议, 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 达成一致。如协商不成, 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 (单位章) 乙方: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区经理/业务代表(签字): 业务经理(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